

中臺科技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規範

文件編號：CAR117(原 WAY002)
1071017 圖資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110426 圖資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0629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校宿舍網路，特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凡本校住宿師生皆可使用宿舍網路資源。
- 第三條 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供之網路設備財產，使用人必須負責保管責任，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應依本校財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賠償。
- 第四條 宿舍網路(以下簡稱宿網)之使用需遵守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需遵守智慧財產權法之規定。
 - 二、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宿網之正常運作者，本處得逕行IP封鎖。前述網路流量封鎖管理原則如下：
 - (一)一天傳輸量累計達8G以上者。
 - (二)中電腦病毒或傳播電腦病毒者。
 - (三)使用P2P傳輸者。
- 前項違規IP遭封鎖者，重新開放使用權方式如下：
- 一、累計第1-3次，自封鎖之時算起，2小時後自動開放。
 - 二、累計第4-6次，自封鎖之時算起，24小時後自動開放。
 - 三、累計自第7次起，自封鎖之日起算，14日(不含例假日)後使得向本處提出申請重新開放IP使用權，經核准後方得恢復。
- 第五條 使用人應自備下列連線設備：
- 一、個人電腦
 - 二、網路卡
 - 三、網路線
- 第六條 如有下列嚴重違規，經查獲屬實者，將予以永久停權處分，並報請學校議處：
- 一、使用宿網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之資料者。
 - 二、使用宿網故意散佈電腦病毒者。
 - 三、侵入電腦系統者。
 - 四、使用宿網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或軟體者。
 - 五、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者。
- 第七條 得由本處招募住宿生擔任宿網志工並培訓基本維修能力及負責網路安全素養之教育訓練工作。
- 第八條 當連線發生問題時，須經宿網志工先行檢查並作故障排除，若志工無法處理時，除向本處反應外亦得向學生宿舍輔導員反應並記錄之，管理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處資訊服務組統籌網路訊息回報及處理下列事項：
 - (一)網路故障之排除。
 - (二)反應之案件處理。

(三)封鎖IP申請回復之處理。

二、學務處生輔組：

(一)協助連繫宿網志工維護宿舍網路系統。

(二)紀錄網路之問題，協助向本處協調維修事宜。

第九條 本規範未盡事宜得適用其他相關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